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職業輔導評量報告閱覽抄錄複製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府勞障字第 1014043000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9 點；並自 102 年 1 月 11 日實施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輔導評量報告閱覽抄錄複製作業要點；新名稱：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職業輔導評量報告閱覽抄錄複製作業要點）

一　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辦理申請閱覽、抄錄、複製職業輔導評量報告應用事項，以作為提供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之用，並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，特訂定此要點。

二　本要點申請對象如下：

（一）個案當事人（或其法定代理人）。

（二）本處及本處委託或補助辦理職業重建相關業務之專業人員。

（三）調查及司法單位。

（四）其他有調閱必要性之機關、團體。

三　申請時間為上班日上午 9　時至下午 17 時，須檢附文件如下：

（一）閱卷申請書（附表 1），並由個案當事人（或其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；委任代理人申請時，應加具委任代理人之委任書。

（二）資料保密切結書（附表 2）。

學術研究單位以研究為目的者，應以公函方式檢附學術研究單位專用之閱卷申請書（如附表 3）。應自行負擔所需之印製、耗材、運送或郵資等相關費用，並於研究完成後，送交研究成果 1　份予本處。

四　職業輔導評量報告（以下簡稱職評報告）暨相關個案資料之閱覽、抄錄、複製，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下列目的相符：

（一）個案當事人自行運用。

（二）職業重建相關專業人員服務參考。

（三）辦理專業研討、業務輔導、評鑑等相關會議。

（四）學術研究。

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經本局核准後，為特定目的之申請：

（一）為維護或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緊急必要者。

（二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者。

（三）有正當理由且經本處核准者。

五　申請閱覽、抄錄時，應由本處承辦人員當場點交、點收（確認單如附

表 4）。

六　辦理點交時，點收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本處將予制止、停止其應用，並得立即要求返還，情節重大者，依法論處：

（一）非經本處同意將檔案攜出指定場所。

（二）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
（三）以其他方法破壞、竊取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（四）使用方式與申請事由內容或性質不符者。

（五）有侵犯個案權益之虞或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
七　因提供本處職業重建相關服務，或調查及司法機關因執行公務之必要者，申請時得免收費用，其餘應依本處所定「檔案調閱收費標準」（如附表 5）收取費用。

八　申請單位（者）應恪守個人資料保密之相關法規妥善保管與運用，如因不當行為致個案當事人權益遭受損害時，申請單位（者）應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。

九　所申請之檔案如因專業需要於公開場合運用時，應匿名且禁止與會相關人員將資料攜出會場，如有複製應於會後集中銷毀。